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重訴字第392號

03 原告 陳震峰

04 訴訟代理人 游佩儒律師

05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06 被告 黃偉誠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
08 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伍仟元。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為原告供擔保新台幣陸萬伍仟元
14 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上理由

17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8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9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9萬元、
21 非財產損害180萬元、勞動能力損失1107萬3600元，合計共
22 1326萬3600元（見本院108年度交簡附民卷第5至6頁，下稱
23 附民卷）。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5日庭呈準備狀
24 縮減醫療費用6萬2323元，另追加機車修理費用1萬5000元（
25 見本院卷第149頁），並於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將聲明
26 更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7萬2323元（見本院卷第357頁）。

27 又於109年12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告應給付234萬1497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9 利息（見本院卷第463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
30 摳諸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上理由

3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7年2月27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位於新北市○○區○○路56 -6A
號停車格由路邊起駛迴轉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
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及汽車迴轉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
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無不能注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後直接迴轉，適有原告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路往中
正路方向直行而來，閃避不及，致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
側車身與原告之重型機車前車頭相撞，使原告受有左手遠端
橈尺骨骨折之傷害，並因此受有醫療費6萬2323元、機車修
理費1萬1350元、勞動能力減損46萬7824元、精神慰撫金180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234萬1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07年2月27日2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自新北市○○區○○路56-6A停車格路邊起駛
迴轉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時，當時地限速50公里，被告本應
注意前方路況，於迴轉時因前後都沒車，才緩慢行駛，惟因
原告車速過快，致發生本件車禍，故本件車禍實係因原告超
速所致。

(二)本件車禍發生一星期後，兩造相約於新北市新莊區輔仁大學
大門斜對面的咖啡廳商談和解事宜，原告提出醫藥費由保險
公司理賠，再要求被告加給4萬元之醫藥費、機車修理費1萬
500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故兩造已達成和解，被告同意
賠償原告6萬5000元。被告唯一之要求僅為分期給付，第一
期給付1萬5000元，其餘5萬元分為10期給付，原告並同意被
告分期給付之要求，兩造已達成協議，並相約到調解委員會
簽立調解筆錄，惟由於調解委員會排定的時間需要一個星期
，原告在調解日的前一天就反悔，故沒有書立書面的協議書
。然兩造和解之協議，有原告親手筆跡及原告傳給被告的

LINE對話紀錄可證，是兩造間和解契約已成立，原告自不得以錯誤為由撤銷之。

(三)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08年10月1日筆錄，本院卷第131至132頁）：

(一) 被告於107年2月27日2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位於新北市○○區○○路56-6A號停車格由路邊起駛迴轉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及汽車迴轉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後直接迴轉，適有陳震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而來，閃避不及，致其自用小客車左側車身與陳震峰之重型機車前車頭相撞，使陳震峰受有左手遠端橈尺骨骨折之傷害，被告涉嫌過失傷害罪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有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32號判決可按。被告上訴經本件駁回上訴，有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刑事判決。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駕駛車輛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並受有醫藥費6萬2323元、勞動能力減損46萬7824元及精神慰撫金180萬元、機車車損1萬1350元之損失，爰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因此，本件爭點應為：(一)本件車禍事件，是否已成立和解？(二)如未成立和解，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藥費6萬2323元、勞動能力減損46萬7824元、精神慰撫金180萬元、機車修理費1萬1350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 本件車禍事件，是否已成立和解？

1. 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定有明文。次按和解契約之成立，民法並未特設規定，故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以當事人於締約時有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要件，雖一造表意人於其表示意思時，本無欲受其所表示意思拘束之意，苟非此意為他造所明知，其表示之意思究不因之而無效，即於和解之成立及效力不生影響；且和解契約合法成立時，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約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2. 被告抗辯兩造於107年3月7日車禍發生後，原告出院前，原告自行書寫和解書一紙，和解金額為6萬5000元，包括醫藥費4萬元、機車修理費1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當月支付現金1萬5000元，之後每月15至20日，每月支付5000元等情，並提出原告親自書寫之line貼圖一紙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然為原告所否認，並以被告提出之line之對話順序，兩造僅在商議和解，尚未成立和解，如有達成和解，亦為被告應支付款項及同時至區公所成立調解，為附停止條件之和解，本件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和解契約不生效力，況原告於和解後，開刀後，受傷位置經常感覺疼痛，致升遷受損，受有精神上痛苦云云，經查：

(1) 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法官問：（提示108交附民21號卷第29頁），此文件是否為你書寫？）這是我寫的，是我的筆跡，108年3月多的時候，大概是車禍發生後住院五天，這份文件是在出院後兩週內所寫的。」「（法官問：這份文件是你提出來要求對方賠償的內容嗎？）那時候我因為是軍人身份，希望儘速協商完畢，這是我當時提出的條件。」「（法官問：你當時希望對方賠償醫藥費4萬塊、機車修理費1萬5、雜項一萬塊，合計6萬5，你希望對方當月給付現金一萬五千元，其餘部分分10期每月15日至20日按月給付5千塊？是否是你的和解要求？）那時候當下的協商是這樣。」「（法

官問：此份文件是在107年3月13日的前幾日協商？）我忘記了，應該是在3月13日前幾天。」「（法官問：兩造既然在3月7日已成立協商，為何還要在同月13日去調解委員前調解？）這是一個協商的過程，中間我的鋼釘都沒有拆，現在我人在台南，如果事情沒有落幕，我很麻煩，所以我提出延後，我的手沒有百分之百好。當初我的手還沒有好，我最後是在10月1日調到臺南，我那時就是準備要調去臺南，想要趕快處理掉，因為本件車禍才延後。」、「（法官問：對被告陳述的過程有何意見？）這些雖然都是我承諾，但最後我提出協調取消，被告在LINE上有提出如需訴訟等文字，所以我才交由律師。」等語，並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我們3月7日就談成了，原告告訴我到調解處才比較正式，因為調解處沒有辦法馬上安排，大約要一個禮拜，這段時間原告還告訴我要帶什麼文件，還告訴我地址在哪，原告就跟我說你辛苦了，後來在調解前幾天他就打電話告訴我，他想要我給付多一點，因為我分期會超過原告的告訴期間，他就把金額降到6萬塊，並希望我頭期款付3萬塊，我就告訴他一時之間付不出來，他就說要請律師，我就告訴他我們還有和解空間，後來原告就沒有跟我聯絡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5~147頁、108年11月5日筆錄），準此，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即自行以書面提出以6萬5000元和解，被告立即同意，並經兩造協議前往調解委員會簽立和解書，原告主動提出調解委員會之地址，並提醒被告要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存摺等情，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可按（見本院卷第111~115頁），原告於締結和解契約當時，既同意以6萬5000元與被告和解，並分期給付如前述，而與被告有合致之意思表示，揆諸首揭說明，本於和解契約為諾成契約及不要式契約之性質，自應認兩造間和解契約業已成立，原告即應受該契約之約束。

(2)原告於107年2月27日因本件車禍急診住院，於2月28日接受橈尺骨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3月2日出院，依據醫囑休養

3個月，有原告提出之輔大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97頁），原告於107年3月7日提出上開line之對話，已詳細談及和解金額，且於本院審理時自認當時已出院後急於和解，且原告將於107年10月1日調動職務前往台南等情，從而，原告於107年3月7日當日確實有與被告立即成立和解之意願，並非僅為和解條件之協商等情，應可認定。原告主張當時僅為和解條件之協商云云，自非可採。

(3)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738條定有明文。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既係以錯誤為原因，則民法第九十條關於以錯誤為原因，行使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規定，於此當有其適用。查錯誤之意思表示，在未撤銷前仍為有效，且其撤銷權須自意思表示一年內行使之，逾期即行消滅（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兩造已於107年3月7日間成立和解契約如前所述，則原告迄今均未撤銷其和解契約，為兩造所不爭，縱認原告有撤銷之原因，亦已逾民法第90條規定1年之除斥期間，亦不得再行使撤銷權。

(4)原告主張事後因左手遠端橈尺骨骨折，致減少勞動能力69.21%，且之後經常感到不適云云，然經送請台大醫院鑑定，臺大醫院函覆以：原告於107年2月27日因車禍受有左側遠端橈尺骨骨折，於2月28日接受復位內固定手術，經檢視所附之平面影像，經復位後骨折癒合良好，且骨頭排列亦良好，符合現今醫療水準，然原告於骨折後，即便骨折癒合於完美的位置，仍可能有功能上之缺損，且原告於病歷記載之患肢不適及較無力的狀況，考量手術至今已超過2年，且於108年7月5日之神經功能檢查並無異常，此功能缺損即可能無法復原至受傷前狀況，參酌109年10月13日原告之間診，理學檢

查，左腕X光檢查，援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引」之評估方式，原告之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為2%，因僅能就原告於接受鑑定當時之病況進行評估，未發生意外前之身體狀況已無法評估，故無法與未受傷前之狀況相互比較等語，有台大醫院於109年11月6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6750號函所附之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39頁），準此，原告經相當之醫學治療後，減少勞動能力為2%，且原告為軍職人員，原告並未舉證因減少勞動能力而受有薪資減少之情事，原告前開主張，顯無可採。且兩造既已成立和解契約，應受該契約之約束，縱使原告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5)至於原告主張和解契約被告同時支付、及前往調解委員會簽立和解契約為之附停止條件之和解契約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然查，依據其line之對話可知，系爭和解契約並未記載以被告支付現金及前往調解委員會簽立系爭和解契約之停止條件，從而，原告就前開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6)依據系爭和解契約為被告應給付6萬5000元，被告應於107年3月22日簽定調解筆錄當日給付現金1萬5000元，並自次月15日至20日止即107年4月15~20日起至108年1月15~20日，分10期，每期給付5000元，有被告提出line貼圖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29、31、37頁），嗣因原告於107年3月19日復變更和解條件，要求被告第1期先給付3萬元，為被告所拒絕，並有被告提出且為被告所不爭之line貼圖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依此原告當時請求總金額仍為6萬5000元至明，兩造依據和解契約之給付期限均已屆期，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5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7)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兩造成立之和解契約約定給付期日為107年3月22日、及自107年4月15~20日起至108年1月15~20日，並未約定遲延利息，嗣因原告變更和解契約內

容，並拒絕受領被告依據和解契約給付之金額，自難認被告有遲延給付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6萬5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前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書記官黃奎彰